

##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笔谈

# 增强“四力” 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

□杨凯强 陈凤娟

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文化自信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发展中最基本、最深沉、最持久的力量。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发展具有强大思想引领力、精神凝聚力、价值感召力、国际影响力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扎实推进文化强国建设。”为我们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提供了重要遵循。

增强思想引领力。马克思主义是社会主义文化先进性的本质所在，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具有强大思想引领力的源泉，因此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尤其是要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持续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始终坚持“两个结合”，即“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坚持好、运用好马克思主义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清醒认识和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客观实际，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分析和解决文化工作实际问题的能力。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研究阐释，从学理上解释清楚党的理论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与实践要求；加强宣传阐释，深化学习教育，抓好“关键少数”与覆盖“绝大多数”相结合，系统学和跟进学相结合，创新话语方式，用“小故事”讲清大道理，增强理论的说服力、感染力，推进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贯穿实践运用，将学习成果转化到推动工作、解决问题的实际能力，在工作和生活中感悟思想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实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

增强精神凝聚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源自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熔铸于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在革命、建设、改革中创造的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

化，植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新时代，必须以共同的文化纽带和精神标志，将亿万中国人民紧密团结起来，为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强大精神支撑。一是坚守传统文化“根脉”。高扬中华民族的文化主体性，使大众对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有深刻的自觉，增强历史文化自信；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仁爱”“民本”“正义”“大同”的时代价值，使其与当代文化相适应、与现代社会相协调，同时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让陈列在祖国大地的遗址、收藏在博物馆的文物、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都“活”起来，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使各族人民人心归聚、精神相依。二是传承红色文化“血脉”。守护红色历史记忆，持续推进红色资源的活化与利用，通过现代数字技术，推进红色资源数字化建设进程，同时鼓励创作更多类似《觉醒年代》《那年那兔那些事儿》等思想深刻、艺术精湛的红色文艺作品，使红色文化成为可听、可看、可感的生动教材；赓续精神谱系，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深入研究伟大建党精神、井冈山精神、苏区精神、长征精神等，阐释好其历史背景、丰富内涵与跨越时空的时代价值，使其成为全体人民奋斗进取的精神支柱。

增强价值感召力。价值感召力的本质是让文化的核心价值观念不仅被认知，更能产生情感的共鸣、内心的认同和自觉的践行。2012年，党的十八大首次提出了“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为基本内容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核心价值观念，也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精髓。新时代，必须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日常化、具体化、形象化、艺术化。主动适应媒体深度融合发展趋势，充分利用报、台、

网、微、端等各类平台，尤其是短视频、社交媒体等新兴阵地，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矩阵；搭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载体，通过主题公园等实体载体和影视、戏剧、文学等优秀文化产品，贴近群众、扎根群众，传递积极向上、向善的正能量，让人们在审美享受中得到思想启迪和价值熏陶。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融入法治建设、社会治理、市民公约、学生守则等，使其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基本遵循；广泛开展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深化学雷锋志愿服务，推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在丰富的实践活动中深化人们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理解与认同。

增强国际影响力。当前，国际舆论话语权争夺激烈，掌握与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相匹配的国际话语权要求日益迫切。一是要讲好中国故事。影响力的根基在于内容的独特性和普适性，要讲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历史故事”，展示其多彩的文化符号以及其蕴含的哲学理念和当代价值；讲好中国式现代化的“当代故事”，善于将脱贫攻坚、科技创新、生态治理等宏大叙事转化成具体鲜活的人物和故事，展现当代中国的发展观、文明观和生态观；讲好关乎人类未来的“智慧故事”，倡导树立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挖掘沿线国家人民心相通、文化共荣的故事。二是要提升传播效能。打造融通中外的新概念、新范畴、新表述，采用“全球化表达、区域化表达、分众化表达”，跨越文化隔阂，构建起中国话语和叙事体系；积极拓展多元化传播渠道与平台，加快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的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拓展中国文化在网络新媒体空间的影响力，同时推动“文化+旅游”“文化+贸易”“文化+科技”融合传播，让国外民众更加直接、更加深刻感知和认同中国文化，实现中国文化从“走出去”到“走进去”的转变。

（作者单位分别为赣州市委党校、江西瑞金干部学院）

统计是记录发展成就之“笔”，也是破解发展难题之“钥”，更是护航发展方向之“尺”。当前，赣州正处于厚积薄发、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全市统计干部要始终牢记“国之大者”，立足职能定位，以贯彻落实新修改《统计法》为契机，锚定真实坐标、绷紧法治之弦，以精准统计、科学统计、法治统计赋能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

下好理论学习“先手棋”，筑牢依法统计底线。思想是行动的先导，要在学深悟透新修改《统计法》的核心要义中着力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坚持突出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积极推动新修改《统计法》纳入我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及党校课程，在市委中心组举办专题统计知识讲座，努力提升各级领导干部和统计人员的依法统计意识，强化领导干部在领导、支持统计工作中的法治思维能力。不断拓展学习广度和深度，将新修改《统计法》学习与党内法规、宪法学习等相结合，引导全市统计干部准确理解统计法律条文内涵，熟练掌握统计执法程序，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能力。同时，建立常态化学习考核机制，以考促学、以学促用，通过闭卷测试、知识竞赛、岗位练兵等方式检验学习成效，确保统计法知识入脑入心，切实筑牢依法统计、诚信统计的思想根基。

建强统计专业“主力军”，提升依法统计质效。统计工作专业性强、责任重大，要在坚实筑牢依法统计根基中着力打造一支懂法治、精业务、守纪律的专业队伍。坚持强化政治建设，把对党忠诚作为统计干部的首要政治品质，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业务培训，围绕新修改《统计法》实施后的工作要求，重点开展统计调查制度、数据采集审核、统计分析研判等方面培训，组织开展跨区域交流学习、业务技能比武等活动，不断提升干部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坚持局领导挂点联系县（市、区）制度，聚焦能力短板，坚持“送上门+沉一线”模式，定期深入基层指导统计工作，推动“数责制”落细落实。制定“统计大讲堂”暨“统计业务拓展年”工作方案，组织举办“我为大家讲一课”“国家统计执法资格模拟考试”等专题活动，探索实施统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全方位加强统计干部的政治历练、实践锻炼和业务训练。在2025年度统计执法人员资格考试中，全市统计系统考试人数、通过人数均列全省第一。同时，大力弘扬求真务实、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深入一线开展调查研究，精准掌握第一手资料，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反映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以过硬队伍保障统计工作高质量开展。

打造法治宣传“新样板”，增强依法统计意识。统计工作涉及社会各方面，要在多元宣教凝聚真实统计的社会共识中着力推进依法统计理念深入人心。坚持不断探索普法工作举措，持续提升法治宣传质效，切实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让普法更入心。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政务网站等新媒体阵地，制作通俗易懂的动漫短片、图文解读、政策问答等内容，生动解读新修改《统计法》的重点条款，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浓厚的网络宣传氛围。深入开展统计普法“六进”活动，通过发放宣传手册、举办专题讲座、现场咨询答疑等方式，向基层干部、企业负责人、统计人员和广大群众普及统计法律知识，讲解统计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同时，结合统计年报、普查等重点工作，将法治宣传融入业务指导全过程，针对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统计调查对象的特点，开展精准化、个性化宣传，推动形成了解统计、支持统计、依法统计的良好社会氛围。

筑牢统计执法“压舱石”，夯实统计法治基础。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是维护国家治理效能的重要保障，在全力守护统计法权威、保障统计数据质量中着力严格公正行使执法监督职能。坚持深入贯彻落实新修改《统计法》，在全面加强统计监督工作的基础上，持续深化与纪检监察、监察监督、审计监督等贯通协调，形成防治统计造假监督合力。将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纳入年度考核“一票否决”内容，持续营造“不敢假、不能假、不想假”的统计生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统计执法监督，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切实维护统计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健全全执法机制，整合统计执法力量，建立联动执法机制，明确执法权限、执法程序和执法标准，规范执法文书制作和案件查办流程，确保统计执法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强化日常监管，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等方式，加强对统计调查对象的监督检查，做到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加大查处力度，对发现的统计违法行为，严格按照《统计法》规定予以处罚，对典型案例进行公开曝光，对统计上的严重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提高统计违法行为的成本，努力形成真实报数的良好统计社会氛围。

（作者系赣州市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 锚定真实坐标 绷紧法治之弦

□杨幸丽

## 聚焦高质量城市更新 绘制安居宜居新图景

——赣州市城市有机更新的几点思考和实践

□黄硕

城市发展已经成为城市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路径和推动力。近年来，赣州市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中央及省委城市工作会议精神，锚定省委、省政府赋予的省域副中心城市定位，系统推进城市更新。城市发展能级、功能品质实现跃升，I型大城市框架基本形成。当前，赣州市正在加快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省域副中心城市，在城市发展从增量扩张转向存量提质增效过程中，也发现一些需要通过城市更新解决的问题。如何在城市更新中，统筹好生产、生活、生态的关系，振兴城市经济、重塑人居环境、留住城市记忆、夯实城市安全，需要摒弃大拆大建思维，高质量开展城市有机更新，把人民宜居安居放在首位，把最好的资源留给人民。为此，我们需要探索“全域统筹、创新赋能、空间提质、文脉赋魂、数智升级”的更新模式，走出一条具有“活力、人气、烟火气”的高质量城市有机更新新路子。

坚持全域统筹，系统化、体系化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将城市更新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城市更新专项规划作为“十五五”时期城市工作的重要抓手。构建“1+5”中心城区城市更新特色体系，“1”即中心城区整体，突出“江—城—产—文—人”深度融合的赣州特色；“5”即五区，章贡区围绕生物医药创新、宋城文化复兴、老城优化提质，经开区围绕产业提质升级与老厂创新转化，蓉江新区围绕智慧科创集聚与文娱赛事赋能，赣县区围绕稀金科创业提升与客家文化传承，南康区围绕家居转型升级与多元文旅并进。推动低效用地再开发，支持零星用地整合、土地混合利用及用途转换，建立城市更新项目许可豁免清单和告知承诺制。加大金融机构参与城市更新力度，发行REITs、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司信用类债券等，吸引社会资本闲置资金参与城市更新。通过国有平台推进城市更新，整合政府存量资源开发，搭建起政府与社会力量、市场之间桥梁；探索“平台+小微”

模式，平台负责制定规则、空间维护、整体营销，将单个建筑或空间租赁给有特色的“小微主人”，由其自主经营；鼓励社区合作社自治模式，以居民或商户为主体成立合作社，共同决策、出资、运营和维护社区内的公共空间和商业设施。

聚焦创新赋能，推动城市产业升级和新旧动能转换。实施“7510”行动计划，打造“3+2”未来产业集群，培育未来新材料、未来信息通信、未来新能源等3个产业基础较好、成长较快的未来产业，大力发展未来健康、未来交通等2个中近期潜力巨大的未来产业；加快“中国稀金谷”、赣南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推进中国科学院赣江创新研究院、国家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等高能级创新平台提升，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上不断取得突破。建设重点产业平台。规划建设赣南数智城，打造集数智创新策源、先进制造、未来生活示范为一体的五区融合的战略牵引区；推进深赣共建产业园区、国际水港经济产业园建设，提升产业园区承载能力和服务水平，推广“工业上楼”“工改工”“零增地”技改、新型产业用地(M0)等更新改造模式。更新改造“老厂房、老厂区、老商圈、老街区”等，强化空间设计手法，培育嵌入式创新空间和微创新活力单元，引入商业、创意、设计、科技等新兴产业，布局休闲、娱乐、文化等业态，完善商业、教育、居住、社区服务等功能，吸引更多年轻人与创新平台、企业、文化融为一体，进一步激发社会创新活力。

聚焦空间提质，打造群众舒适、宜居生活环境。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发展绿色建筑，促进住宅品质提升，打造第四代住宅；加快拆除改造D级危险住房，积极稳妥实施国有土地上C级危险住房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非成套住房改造，支持危旧住房“原拆原建”。稳步推进改造建成于2001年至2005年间的老旧小区，重点更新改造老化和带病运行的地下管线管道，整治楼栋内人行通道、排风烟道、通风井道等安全隐患，完善小区停车、充电、消防、通信、垃圾分类等配套设施，搭建起政府与社会力量、市场之间桥梁；探索“平台+小微”

模式，平台负责制定规则、空间维护、整体营

销，将单个建筑或空间租赁给有特色的“小微主人”，由其自主经营；鼓励社区合作社自治模式，以居民或商户为主体成立合作社，共同决策、出资、运营和维护社区内的公共空间和商业设施。

聚焦空间提质，打造群众舒适、宜居生活环境。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发展绿色建筑，促进住宅品质提升，打造第四代住宅；加快拆除改造D级危险住房，积极稳妥实施国有土地上C级危险住房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非成套住房改造，支持危旧住房“原拆原建”。稳步推进改造建成于2001年至2005年间的老旧小区，重点更新改造老化和带病运行的地下管线管道，整治楼栋内人行通道、排风烟道、通风井道等安全隐患，完善小区停车、充电、消防、通信、垃圾分类等配套设施，搭建起政府与社会力量、市场之间桥梁；探索“平台+小微”

## 一得录 II

### 警惕“政绩冲动”乱作为

□马晓敏 黄颖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干事创业一定要树立正确政绩观。正确的政绩观是为政之德、从政之道、施政之要，关乎“国之大者”、党之大计。我们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警惕“政绩冲动”乱作为，始终保持干事创业的精气神，一步一个脚印把宏伟蓝图变为美好现实。

“政绩冲动”乱作为的根源，在于权力观扭曲、政绩观错位、政治上出现偏差。少数领导干部急功近利、急于求成、急躁冒进，重显绩不重潜绩、重形式不重实效、重短期不重长远，搞形象工程、面子工程、数据造假，犯了“政绩冲动症”，结果贻误事业发展，损害党和政府的形象。广大党员干部要树牢造福人民的政绩观，真正解决好为谁创造业绩、创造什么样的业绩、怎样创造业绩的问题，筑牢防范“政绩冲动”乱作为的思想堤坝。

锤炼党性，坚守为民初心。对共产党员来说，人民是正确政绩观的核心，是干事创业的价值源头。树立正确政绩观，首先要从思想源头校准方向，打好根基。党性是政绩观的“定盘星”，唯有以党性为尺、以初心为镜，才能确保政绩观不偏不倚。党员干部要常修共产党人的“心学”，在思想洗礼中筑牢信仰之基，在党性锤炼中补足精神之钙，克服浮躁情绪，摒弃私心杂念，永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要站稳人民立场，心里始终装着人民，以民心所向作为第一导向，把群众满意作为检验政绩的第一标准，用心用情用力办好群众可感可及的民生实事。唯有如此，才能不因一己私利而失信于民、不因一时妄为而失德于民，从根本上扭转“为冲动找借口”的错误逻辑。

审慎用权，常怀敬畏之心。“政绩冲动”乱作为的背后是权力缺乏有效约束，当权力失去敬畏、沦为“追绩工具”，拍脑袋决策、乱作为现象便会随之而来。有的干部为了早出政绩、快出显绩，盲目追风口、铺摊子、上项目，弄虚作假搞“数据美容”，本质是忘了权力的来源与边界。权力是人民赋予的，只能为人民谋福利。权力就是责任，党员干部拥有一定的权力，就得承担相应的责任。权力运行有法纪红线、制度界限，超越法纪红线的权力、突破权力边界的“政绩”，终将付出代价。正确政绩观的底线，需要对权力的敬畏来守护。心有所畏，方能言有所戒、行有所止，行稳致远。要始终保持对权力的敬畏之心，在行使权力时“三思而后行”，让权力在制度的轨道上规范运行，真正用手中的权力为党分忧、为国尽责、为人民造福。